

AST高研检测



251512053709

测

检测

报
告
委
托
受
托
项
目
检
测
检
测
日
期

编 号
单 位
单 位
名 称
目 的
日 期

011
丰
丰
灰-
金测
01.1

山东
SHAN

东高研
DONG G

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无效。
3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以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一经发现，经本单位确认后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
6. 客户送样时，样品信息由客户填写，并粘贴在样品标签、包装袋上，检测前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7. 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，我们将受理。
8. 现场调查信息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必要前提，但不属于CMA管理范畴。
9. 本报告不加盖CMA章或检测专用章，仅供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对社会出具证明作用。
10. 检测因子中标注“#”表示研发类检测任务，不在CMA管理范围内，不对社会出具证明作用。
11. 检测单位信息：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000号
邮箱：1379677616@qq.com
邮编：250000
电话：0531-83181288

报告编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样品标签、包装袋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

负责其真实性

5日内提出

信息，内容

国内，结果在

托的方法开展质量管理、

台区2号楼70

AST

一、项

受测单
项目名
单位地
样品来
送样单
检测类
采样日
收样日
仪器信
检测依
执行标准

编

审

二、检测结果

	(采样) 样品编号
	/
	GB10

- 注:
1. 二
 2. 1 μ g-TEQ/kg=1000 ng-T

